

松原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经办工作及被征收房屋情况的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的协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拟定征收补偿方案；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综合科、财务室、党办、人事科、工会、信访室、档案室，征收一科、征收二科、征收三科、法律法规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12.3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9.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1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1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9.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39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44.74万元，占78.3%；公用经费67.65万元，占2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73万元，占13.4%；

卫生健康（类）支出9.65万元，占3.1%；

城乡社区（类）支出239.91万元，占76.8%；

住房保障（类）支出21.10万元，占6.7%；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2.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4.7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7.6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维护费、租赁费。

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0万，比2024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5 年 1 家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94 万。原因为调剂了租赁费和增加了办公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我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我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整体支出 312.3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12.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我中心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